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50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3号）的要求，现下达你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

分) 3.58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2年5月22日

抄送：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